

郑州街头免费塑料袋缘何屡禁不止

本报记者 余英茂 文/图



志愿者在二七广场宣传“限塑令” (资料图片)

从去年6月1日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俗称“限塑令”)正式实施,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被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实行有偿使用。

如今,一年过去了,“限塑令”实施的效果如何?记者采访发现,虽然郑州的大型商场、超市的“限塑”效果很好,但在众多的小商店、农贸市场、流动摊点等处,免费提供超薄塑料袋的情况还相当普遍。

这种情形使一些人产生了深深的忧虑:“限塑令”是否会变成“一纸空文”,陷入“白禁”的尴尬境地?小小的塑料袋应当如何监管,似乎成了一道难题。

“限塑”效果喜忧参半

塑料袋被称为“20世纪人类最糟糕的发明”,科学研究表明,废弃的塑料袋埋在土壤中过了200年也难以完全降解。面对日益严重的“白色污染”,塑料袋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诟病。正是由于塑料袋对环境危害极大,“限塑令”的实施得到了广泛认可。记者在世纪联华、丹尼斯、大商新玛特、华润万家等商场看到,“限塑令”在郑州的大型商场和超市的执行效果令人满意,这些场所的塑料袋使用量已大为减少。

在人民路上的丹尼斯大卖场,记者发现,消费者在收银台结账时,大都拿出了自备的可降解手提袋或无纺布袋,个别付费购买塑料购物袋的多是一些年轻人。该店店长黄红辉介绍说,“限塑令”实行以前,该店每天要免费提供1.5万个塑料袋,而现在,可降解的收费塑料袋每天的使用量只有200个左右,超过8成的顾客都是自带购物袋,说明消费者的环保意识明显增强了。

现在,商家不再提供免费的塑料袋,许多人又重新拿起了久违的菜篮子、布袋子和纸袋子,很多消费者已经形成了自备购物袋去购物的习惯。在丹尼斯百货购物的市民胡女士告诉记者,她特意买了两个无纺布袋,去超市购物、出门买菜都是用布袋子,她已经很久没有用过塑料袋了。

实行“限塑令”,使郑州市民的购物习惯悄然发生改变,一些购物不多的顾客不再使用购物袋,直接将物品拿出了超市。在东风路上的世纪联华超市,王先生买了一些东西却没有要购物袋,而是用超市的购物车从三楼推送到一楼,装入自己的自行车车篓里。该超市的保洁员魏阿姨高兴地说:“过去塑料袋不要钱,有的顾客不但拿了很多还随手乱丢,大风一刮到处都是塑料袋。现在乱丢塑料袋的人少了,使用布袋子的人多了,环境卫生也变好了!”

郑州的一些大型商场和超市不仅对“限塑令”执行得比较到位,先后推出了环保购物袋和自制购物袋,还更进一步尝试着“限塑”为“禁塑”。

从今年6月5日世界环保日开始,麦德龙郑州商场试行全面“禁塑”。该商场主管李先生说:“试行‘禁塑’以来,顾客很理解,个别没

有带购物袋的顾客,我们免费提供了纸箱,效果挺不错。”

毋庸置疑,“限塑令”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中国连锁经营协会5月21日发布的统计调查结果显示,近一年来,全国超市零售行业的塑料袋使用率平均下降了66%,塑料袋消耗减少近400亿个,相当于节约石油160万吨。

与“限塑令”在商场、超市的明显执行效果形成强烈反差的是,在众多的集贸市场和街头店铺,各种免费的塑料袋和超薄塑料袋依然大行其道,很多人感觉“限塑令”被打折了,无法发挥整体“减塑”的作用。

在南阳路刘寨综合集贸市场,记者看到,各个摊位上摆满了五颜六色的超薄塑料袋,免费提供买菜、买水果的顾客。说到“限塑令”,正在买菜的退休干部吴老先生不解地说:“去年刚开始实行‘限塑令’时,到市场买菜都要拿个菜篮子。渐渐的,郑州几乎所有的集贸市场和小摊点又免费给塑料袋子了,这‘限塑令’好像又变成了一阵风了!”

免费塑料袋禁而不绝

不仅仅是在郑州,放眼全国,集贸市场、小商店和流动摊点都是免费超薄塑料袋泛滥的“重灾区”。一些消费者对塑料购物袋收费不理解,商户对待“限塑”的态度也不积极,集贸市场门口和路边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更是很难受到“限塑令”的约束。

那么,这些场所为什么成了“限塑”的“盲区”呢?对此,集贸市场的商贩们似乎也有满腹苦

衷:“去年我们也用了一段环保塑料袋,但环保塑料袋要收费,顾客不想掏钱,俺卖菜没有多少利,来一个顾客再增加两三毛钱的环保塑料袋成本,就挣不到钱了。”一位在南阳路刘寨集贸市场卖菜的妇女说。

一些顾客认为,在农贸市场中,卖菜、卖水果的摊贩们免费提供塑料袋是理所当然。在纬三路农贸市场,一位买菜的市民说:“我也挺支持环保的,可是,我不可能每一次门就记着拿个袋子,商户不给个塑料袋顾客很不方便。”

实行“限塑令”之后,很多商户甚至感觉“两头受气”。纬四路集贸市场的一位摊贩无奈地告诉记者:“我也不想免费送塑料袋,但收了几毛钱的塑料袋钱之后,顾客就不要你的东西了,收费的塑料袋根本没有入卖。时间长了,市场上谁送塑料袋谁的菜就卖得快,没办法大家都得送。可是这边工商又查得很严,我只好偷偷摸摸进一些便宜的塑料袋,免费送给顾客,感觉像做贼似的!”

据了解,目前郑州市场上的小号环保购物袋每只售价约为0.3元、中号的为0.5元、大号的为1-3元,而被国家明令禁止的超薄塑料袋每个售价仅有几分钱。曾几何时,用环保购物袋替代一次性塑料袋的呼声不绝于耳,然而,由于售价较高,在利益驱动下,环保购物袋逐渐陷入了“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境地。

眼下,在郑州市各个超市,还产生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收费的塑料袋使用量虽然下降了,手撕的免费平口卷帘袋的使用量却急剧上升。

根据“限塑令”规定,商家可以免费提供卷帘袋给消费者,用于包装水果、蔬菜、干果等生鲜食品。超市里的卷帘袋大多由消费者任意撕取,于是,有些消费者便多撕几个,将购买的物品装入其中当塑料袋使用。现在,丹尼斯大卖场每月消耗卷帘袋近2800公斤,较推行“限塑令”之前多出了1200多公斤。

市场监管难以治本

6月1日,清丰县农民刘天全来到郑州,他头戴黑色大礼帽,脚蹬尖头鞋,嘴上画着乌黑胡子,身穿写着“环保靠大家,白色污染危害大”字样的紧袖上衣和肥大的裤子,扮成“卓别林”的模样,呼吁人们抵制“白色污染”。

在经八路集贸市场等场所,这位“卓别林”呼吁市民和商贩们不要用非降解塑料袋,以减少环境污染。他深有体会地说:“我的家乡已经被塑料袋污染了,孩子们经常烧着塑料袋玩,气味非常难闻。”

刘天全选择在集贸市场宣传“限塑令”,无疑是找对了地方。面对集贸市场超薄塑料袋满天飞的现状,很多人埋怨是工商部门监管不力所致。对此,工商人员却大呼“冤枉”。一位工商部门的人士告诉记者,“限塑令”

实施一年来,郑州工商部门统一安排塑料袋专项检查行动不下于4次,就在6月25日,我市工商部门刚刚开展过又一次持续多日的零售市场塑料袋专项检查行动。

令执法人员苦恼的是,一些超薄塑料袋批发商与执法人员玩起了“猫与老鼠”的游戏,见他们来了,摊主就把超薄塑料袋藏起来。执法人员下班后,他们就做起了生意。“实行‘限塑令’以来,我们白天去检查,发现销售超薄塑料袋的商户都关门大吉了,后来听人举报才知道,他们等工商人员下班后,又开始出售超薄塑料袋。”金水区一位工商执法人员说。

桐柏路集贸市场的一位管理人员感叹说,“限塑令”实行以来,虽然该市场用广播、黑板报、条幅、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宣传“限塑”,却收效甚微。工商部门在集贸市场查处到一次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行为,一般只罚款50元,难以引起商户的重视。

虽然工商部门的查处行动持续不断,但无数次的检查,依旧是治标不治本。对此,省工商局市场处处长苗爱臣认为:“有市场就有需求。集贸市场点多、面广,消费者多年来已经形成了塑料袋免费消费的观念,要想改变大众使用塑料购物袋的习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全面“限塑”任重道远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北京、上海、天津、武汉、成都等城市就曾颁布过地方性的“禁白令”或“限塑令”。然而,每一轮的“限塑”都是雷声大雨点小,最终不了了之。

去年,“限塑令”这一话题还成了我市的中招考题。其实,同样的社会考题也横亘在公众面前:“限塑令”会不会重蹈覆辙,陷入“白禁”的尴尬境地?

郑州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副教授高健磊认为,造成“限塑”不彻底的原因,一是意识问题,很多消费者没有意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观念没有得到彻底扭转;二是利益的驱使,消费者贪图便宜,生产者有市场能赚钱。要想“限塑令”得到更好的实施,国家应当出台对塑料袋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更为严格的政策法规。

由于超薄塑料袋的生产工艺简单,门槛低,投资也不大,很多生产超薄塑料袋的小企业就和监管部门打起了“游击战”,一方面提高了执法成本,另一方面也给超薄塑料袋的泛滥提供了温床。因此,惠济区的一位工商所长坦言:“执行‘限塑令’不是工商部门一家的问题,除了执法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还要多措并举。我觉得实行‘限塑令’,最根本的问题是

要从源头上进行治理。”

这位工商人员建议,“限塑”应从生产源头抓起,从根本上杜绝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塑料袋上市。“这边不让消费者使用超薄塑料袋,那边小作坊还在大肆生产,源头不控制,光从市场环节进行把关,在集贸市场查多少次也起不到决定性作用。”

“限塑令”实施一年来,其“软肋”也日益显现。工商人员提议,有关部门应针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给“限塑令”打上“补丁”,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比如,仅靠对塑料袋收费,并不能解决塑料制品带来的环境问题,应当规定,生产厂家必须生产环保塑料袋,市场上必须使用环保塑料袋,杜绝使用中小型购物袋,只能提供大型购物袋,使购物袋能够循环使用,鼓励回收、利用废旧塑料袋等等,这样,“限塑令”才能避免成“一纸空文”。

省社科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认为,“限塑令”的推行,短期内不可能改变大多数人的环保意识,绿色生活方式的形成并非一朝一夕的事,塑料袋的管理是个系统工程,重要的是让人们增强环保意识,养成绿色消费的好习惯。实行“限塑令”,目的是为了减少“白色污染”,但指望老百姓自觉地杜绝使用塑料袋并不现实,因此不仅要有收费等经济手段刺激人们减少使用塑料袋,还要有替代产品,要有回收利用处理系统。

为了减少“白色污染”,国外也做出了种种努力。英国零售商推出了一种“绿色积分卡”,如果顾客没有使用塑料购物袋,收银员就会在顾客的绿色积分卡上为顾客增加积分。当绿色积分累积到一定数值后,商家就会返利奖励顾客。

德国抵制“白色污染”的做法也值得借鉴,该国目前使用的塑料袋的主要成分是聚乙烯塑料,这种塑料不含软化剂和重金属固化剂,因此不仅生产过程环保,而且在焚烧处理时,只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水。

为了治理“白色污染”,专家们建议,科研机构应当研制开发价格便宜、不会造成环境污染或污染较少的塑料袋替代产品。



塑料袋造成的“白色污染”触目惊心

时政点击

大楼倒塌是房地产乱象的写照

6月27日6时左右,上海莲花南路莲花河畔景观苑一幢在建13层楼房整体倒塌,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类似事故在国内实属罕见,倒塌楼房的现场照片随后传遍互联网,很快引起了舆论强烈关注。事故发生后,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市长韩正立即作出批示,要求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彻查事故原因,依法公开严肃处理。

由于事故发生原因尚在调查之中,现在急于下什么结论恐怕都为时过早。可以知道的是,一幢接近完工的住宅大楼会无缘无故地倒塌,这背后肯定有着许多复杂的因素。这就要求调查组尽快明确分工,从规划、施工许可、招投标、资金管理、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各个环节迅速开展缜密调查。

就事故本身而言,目前社会和公众最关心的问题大致为:倒塌大楼是否存在严重建筑质量问题;该小区是否距离河道太近;为何工地施工已对附近防汛墙造成严重损害,却没有被及时发现和阻止;如果这幢大楼存在地质隐患,何以还能公开发售;该小区其他建筑是否也会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周边住宅会不会受到大楼倒塌的影响;该小区在审批、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等。

在展开调查过程中,还有必要把事故当作一起公共事件,成立或指定统一新闻发言机构(人),及时公开调查信息,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这样才能够及时消弭公众疑虑,避免事故产生更大消极影响。应该说,在事故调查的初步结论尚未出来时,社会舆论有着各种各样的判断和猜测,甚至出现种种传言,都是难免的。只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处置妥善,传言便会

逐渐消散,人心也会安定下来。

在事故调查以外,相关善后工作也应迅速展开。可以说,这是和调查事故原因同等重要的后续处置工作。对此,政府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广泛听取相关民众的意见,敦促开发商主动正面回应业主的合理要求,并采取各种办法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这方面牵涉赔偿办法等诸多复杂因素,政府部门一定要站在公开、公正的立场上依法妥善解决,才不会因此酿成更多负面后果。

此外,相关部门还应应对这起塌楼事故进行深刻检讨和反思,举一反三,汲取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悲剧。事故发生后,除了严防周边小区和公共设施发生次生灾害,有关部门也已发出紧急通知,对全市楼盘进行普查。这在当前不仅是必要的预防措施,也是对市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一种体现。一幢大楼倒了,可是人心不能乱了。所以,在普查过程中,要坚决杜绝走过场、搞“面子工程”的做法,而要切实保障相关工作有效进行。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尽快稳定社会情绪,消除公众不安和疑虑。

近些年来,各地城市大多处于高速发展和扩张状态,房地产经济甚至成为许多城市的“支柱产业”,因此,难免出现急功近利以及寻租腐败现象。这幢大楼无论因为地质原因或因施工质量原因而倒下,都反映了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所存在的隐忧,也是现阶段房地产市场乱象的一种写照。值得庆幸的是,由于事故发生在正式交房之前,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希望这起事故能够引起各地城市的高度关注,从而对当前房地产经济及城市发展模式作出进一步反思。 沪文



有多少禁令疑似鸡毛掸子打老虎

先来看两则新闻:其一:四川省纪委、省监察厅日前下发《关于重申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通知》,严禁领导干部在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期间用公款相互宴请和以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成都商报》6月29日);其二:苏州日前出台多项新规,其中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学校领导以及教职员工不准向他人提供学生名单、成绩、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违规者将被惩处。(《北京青年报》6月29日)

说实话,此类禁令以新闻的形式几乎每天都“活跃”在互联网上,“严禁公款请客送礼”,“不准泄露考生信息”……这种逻辑没有什么错,可以说字字句句都非常正确。可是,不妨换个角度来看,我们又不难发现,严禁这个、不准那个——这些禁令条款,都是相关法律法规中都有明文规范的东西,何必多此一举出个禁令再规定一遍呢?

按照正常的逻辑,凡是被三令五申“强调”的事情大抵都是现实中已经屡见不鲜的“痼疾”。就像上述两地的两条禁令,如果不是公款吃喝和考生信息外泄现象比较严重,有关部门岂能即耗精力又浪费财力地推出禁令。不过,现行制度都不能“制止”的不良之风,一纸区区禁令又能起到多大作用?我看,很难很难。

林林总总的禁令不厌其烦地出台,似乎用这种方式

高考加分听证制度值得扩大

最近几年,高考虚加分丑闻层出不穷,而获取虚加分的手段五花八门:四体不勤的考生,可以成为体育特长生而获得加分;一直都是汉族的考生,高考前摇身一变成了少数民族。各种各样的虚假高考加分,不但严重损害了教育公平,而且让这项政策遭遇了空前的信任危机,很多考生和家长为此愤愤不平。高考虚加分之所以泛滥,是因为很多人弄虚作假成功了,而弄虚作假者能够成功,是因为高考加分过程过于隐蔽,缺乏透明。

河北省近日表示,正考虑举行高考加分听证会。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的设想,这个高考加分听证会,将邀请学生、家长、老师、学者和媒体等参与。学生、家长和老师,都对加分学生情况最为了解。同时再加上其他学生家长和老师,相信那些想通过弄虚作假获得加分的考生和家长,是很难得逞的。

高考加分听证会制度,说到底就是把高考加分公开化,透明化,加强社会监督。而这正是解决目前高考虚加分现象不断,虚假加分丑闻频出的一剂良药。 苑广阔

既有状元实力 为何还冒险造假

近日,记者获悉,重庆高考文科状元郎——考了659分的何川洋,涉及少数民族加分造假,是被重庆市联合调查组查出的违规学生之一。何川洋是某招办主任何业大之子,且因少数民族加分造假,被做了严肃处理,取消加分并已将民族由土家族改回了汉族(6月27日《新京报》)。

如果严肃处理只是取消加分,只是将民族由土家族改回汉族,这只是事实的更正,根本算不上严肃。

而如果按照国家民委、教育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取消舞弊者录取资格则又显得过于严苛了些,毕竟此次舞弊的是高考状元,毕竟加分是在录取之前,而且已经做出了及时修正。此次高考文科状元的称号是考生凭自己的能力获得的,与造假后的民族加分无关。

恰恰是因为这样一个矛盾,让整个事件复杂起来。人们会很疑惑:既然有状元实力,身为招办主任的父亲为何还如此“画蛇添足”呢?作为招办主任,他不可能不知道变更民族成分的现实危害,不可能不知道变更民族成分可能接受的惩罚啊。

无论具体的原因怎样,在旁观者看来,问题只是出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无约束时欲望是无限的;二是无敬畏时制度的效用是有限的。既然造假是有可能的,当事人对更好结果的追求冲动便会得到最大的释放。而因为自身的特殊地位,知道反证制度的约束力并不会落到自己身上,这就自然而然了。那么,制度的约束力为何缺乏呢?按理说,如何加分的制度是完备的,原因只能出在基础秩序的溃败上。由于缺少对制度的敬畏,缺少坚守制度的自觉和做人的诚信,加分制度也就成为形式。

没有敬畏,就会造成制度流于形式,就会让约束成为空话,这是此事所证明的一个常识。而另一个传递出来的常识则是,外部的监督可以重建被破坏的制度。正是民众举报促使联合调查组揭出了这一丑闻,就是第二个常识的最好例证。 乾羽

还有多少禁令疑似鸡毛掸子打老虎? 我看,这还真不是一个小问题。 鱼烟罗